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翔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式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9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萬6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